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60004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『再行銷售辦法』)附件一「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投標單」格式(詳如附件)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8月24日本公會第7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『再行銷售辦法』第13條規定，增列投標單有投標數量超過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者，亦屬不合格標單，不得參與競價。
- 三、另考量『再行銷售辦法』第35條業已將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併入屬依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」規定得投資國內證券之對象，爰刪除聲明事項第35條第3項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」，調整項次並酌修文字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